

**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****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30 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,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**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:9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:研究、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相关技术;环保设施运营管理;环保工程承包;提供环保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支持;销售自行研发产品、环保设备、仪器成套;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;建设工程项目管理;水污染治理;城市公用设施的综合管理;城市园林绿化;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;工程勘察;工程设计;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;建筑材料、五金制品、管道设备和供暖设备及物资的批发;园林绿化工程施工。

同意按照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修订《公司章程》,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等手续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9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